附件 2.1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(學校端)

學校健康中心

疑似食品中毒：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...等症狀)二人或二人以上

＊學校應於發生事件第一時間，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(業務科、駐區督學)及衛生局（並填寫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」【附件 5】）

＊事件發生同時，學校應視學生發生人數及症狀，必要時通知 119 協助送醫。

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

總指揮：校長

【行政組】—負責行政通報作業、聯繫教育局(業務科、駐區督學)、衛生局、校外會(電話：(06)228-8585 或 228-0923；傳真：(06)228-0242)、校安中心、醫院

【發言人】—對外統一發言、校內師生情緒安撫、維持校務正常運作

【衛生組】—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、安撫情緒及說明

【醫護組】—學生載送、就醫、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

彙整「學生後送就醫紀錄表」【附件 4】

1、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。

2、協助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。

安置、慰問

學生就醫

回報學生就醫狀況

學校成立聯絡中心

教育局

電話：(06) 635-6638 或 6356683

傳真：(06) 635-0758

衛生局

電話：(06) 260-4140

傳真：(06) 268-2964

公務手機：0937-306127

鄰近醫院（所）

學生出院

檢體檢驗

統一新聞稿

最速件傳真暫停該廠商所供應之食品

回報學生食用後狀況

依衛生局函處理

通知教育局

確定是否該食品（或餐盒）引起

否

是

輔導廠商改善

依法移送法辦

本市各級學校訂購該食品（或餐盒）之學校

檢驗、輔導結果